

#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錫、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22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錫、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四、列 席：鄉長蕭浚二、主任秘書吳易宸、行政室主任蕭名凱、社會課長蕭淑芬、建設課長黃永乙、財政課長謝桂蘭、果菜公司代理經理楊景翔、幼兒園代理園長王瓊如、民政課長劉依玲、清潔隊長黃重情、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王瓊如、圖書館管理員謝東諺、人事室主任陳鈞琳、農業課長蕭閔謙、政風室主任陳啓文、主計室主任黃珮晴、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劉世平、本會秘書蕭仲訓。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澐

劉 峻 呈

甲、報告事項：

主席致開會詞：

蕭鄉長、代表會翁副主席、公所吳主秘、蕭秘書、公所各課

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議是咱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也是本年度最後一次的會期。主要是要審查鄉公所提案。

代表會是地方的立法機關，也是監督機關，代表反應地方鄉親的心聲、也表達地方建設的需求。

在這本席希望鄉公所所有的單位主管在會議期間認真聽代表對地方建設建議與發言，認真思考如何來完成代表會的建議。最後祝大會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

乙、秘書報告：

1、報告應出席人數(詳如簽到簿)

2、報告代表席次(如附錄)

3、報告議事日程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9 日府民行字

第 1120447170 號函同意備查。

丙、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丁、主席致閉會詞：

蕭鄉長、代表會翁副主席、公所吳主秘、蕭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期，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這麼踴躍參與會議。會期期間，看到咱代表同仁對於鄉政議題這麼認真的提出詢問與討論，

這都表示著咱代表同仁的認真與打拼，相信這也是咱社頭鄉親的福氣。

今年度 112 年也即將結束，本席在這也要向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提出勉勵與要求，希望所有的課室主管作好每一項為社頭鄉親服務的工作，以『同理心』來服務社頭鄉親。對於所擔任業務作好長期的規劃，規劃社頭未來的願景。

相信在鄉公所與代表會共同努力之下，我們社頭的未來能夠更加繁榮與發展。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感謝！

散 會：上午 11 時 32 分。

#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號：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建設、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 蕭浚二

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公所 112 年度財政收支考核，按評定結果本所為第 3 名，可獲得由縣府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核撥建設獎勵金 90 萬元之獎勵，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0 萬元整，俟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120450012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

三、本案縣府核定核撥建設獎勵金 90 萬元。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蕭惠珍  
電話：04-7532840  
傳真：04-7248931  
電子信箱：a61014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2045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財政收支考核，按評定結果貴公所為前6名，可獲得由本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核撥建設獎勵金之獎勵，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辦理。
- 二、本次考核結果，第1名埔鹽鄉公所建設獎勵金120萬元、第2名二林鎮公所建設獎勵金100萬元、第3名社頭鄉公所建設獎勵金90萬元、第4名芬園鄉公所建設獎勵金80萬元、第5名田尾鄉公所建設獎勵金60萬元、第6名溪湖鎮公所建設獎勵金50萬元。
- 三、獲核撥之建設獎勵金，限作建設支出，不得移作他用，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



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之相關文件影本(如預算書或墊付案等)  
送府憑辦撥款。

正本：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本府財政處





#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 號：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人事

提案人：鄉長 蕭浚二

案 由：修正「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辦理。
- 二、為推廣本鄉觀光發展，整合本所資源辦理觀光行銷及建設，爰修正本所建設課名稱為建設觀光課。
- 三、檢附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本所 104 年 12 月 14 日社鄉人字第 1040021908 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為推廣本鄉觀光發展，整合本所資源辦理觀光行銷及建設，爰修正本所建設課名稱為建設觀光課。(第五條第一項)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 民政課 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協辦民防、教育文化、環境衛生、墓政、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兵役行政等事項。</p> <p>二 財政課 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p> <p>三 建設觀光課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p> <p>四 農業課 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 社會課 掌理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運動、醫療補助、全民健保、社會福利、社會救濟、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等有</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 民政課 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協辦民防、教育文化、環境衛生、墓政、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兵役行政等事項。</p> <p>二 財政課 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p> <p>三 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p> <p>四 農業課 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 社會課 掌理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運動、醫療補助、全民健保、社會福利、社會救濟、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等有</p>	<p>修改本所建設課課名為建設觀光課。</p>

勵金50萬

### 三、獲核撥之

關收支請

法規定，

預算完成

##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議日期	星期	別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議程	9:00-12:00	2:00-5:00
112 年 11 月 27 日	一	一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會典禮		
112 年 11 月 28 日	二	二	下鄉考察		
111 年 11 月 29 日	三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代表及鄉長提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抽籤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席 次	姓 名
1	蕭存修	7	莊詠晴
2	劉榮宗	8	邱湧錫
3	張聰平	9	劉明進
4	邱團財	10	陳慶福
5	陶傳淮	11	翁嘉壕
6	張森波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澧

劉 峻 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